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河北井陘绿化苗木基地、山东郯城绿化苗木基地、浙江武义绿化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和小汤山镇、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上述拟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2,500.2亩。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同意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实力，吸引更多的优秀设计人才，强化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竞争优势，拟与公司董事、著名景观设计大师、美籍华人李建伟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做大做强公司的设计业务。关联董事李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保荐意见，认为：“东方园林与公司董事李建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符合董事会决定权限，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目前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便，拟将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公司联系方式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10 转 5 的公积金转赠股本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本增加到 7512.195 万元。为反映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为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0 年 5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下午两点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 层 313 号】，邮编：100016

现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
邮编：100012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8.13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12.195万元。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2、租赁、承包、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比例的财产；

3、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 70% 的前提下，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以下的贷款；

4、为其他公司进行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的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担保事项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并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下;

2、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下;

3、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下;

4、购买、出售、置换入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三) 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